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44號

原告 藍森德

被告 潘明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顧問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0○○號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